

证券代码：838941

证券简称：太比雅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17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魏立国、董事王恒壮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叶永、监事裴春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彤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永先生将监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的《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情况，审议 2020 年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59,485,775.35 元，未弥补亏损-59,485,775.35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4,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17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毛明星、李富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